

美國與其主要貿易夥伴尋求新的反仿冒協定

編譯：李嘉沂

2007.10.29

美國貿易代表署代表 Susan Schwab 於十月二十三日宣布，美國將與韓國、墨西哥及其他五個貿易夥伴展開一個反仿冒貿易協定（ACTA）談判，以期建立一個較 WTO 保護更高、執行力更強的國際智慧財產權法律保護架構。

在此概念下，美國希望能以其已簽訂的 FTA 中對智財權之規範為藍本，於 ACTA 中訂立一詳盡的規定，其中包含 TRIPS 中所無的民刑事起訴規定。一美國貿易官員表示，TRIPS 規定締約國必須對商業性盜版做出刑事處罰及訴訟措施，對此美國認為應對商業性盜版之定義加以解釋，並且對連結補償及邊境保護措施之違反，也做出更進一步之定義。此外，ACTA 相較於 TRIPS 也會增加若干更具體的規範，例如在美國，偽造標籤可依商標法起訴，但 TRIPS 卻未對此進行規範；又歐洲雖未落實禁止電影院盜錄之法律，相關規定則已包含在 ACTA 之內。

關於網路盜版，締約各國有意在此議題上立下典範，因此欲訂立比 TRIPS 標準更為嚴格之規定。例如，WIPO 具體規定締約國必須對破解軟體製造者或供應商為保護其作品之加密進行處罰，ACTA 將參考此些條文訂定對此項之處罰細節。美國貿易代表署本週之概括說明書中指出，網路散佈及盜版光碟亦可能列入談判議題，並強調應在貿易夥伴與權利所有人間建立一實際執行之協調機制，使 ACTA 架構下之相關法律工具得以適用。

Schwab 強調有興趣參與 ACTA 之國家仍需對協定內容進行談判，目前正在進行談判工作的有歐盟、日本、加拿大、紐西蘭及瑞士五個國家，但這些國家並未設定確切之完成期限。歐盟貿易執委曼德森二十三日表示，歐盟將尋求 27 個成員的授權談判，美歐雙方貿易官員均表示，訂約的理由之一即是 TRIPS 協定後十年間，仿冒及盜版之威脅逐漸上升；對此，曼德森表示，仿冒貨品包括家用品及藥品都在急遽增加的現象將對經濟及社會產生嚴重之後果。他也強調，歐盟為取得較大的彈性，亟欲尋求 WTO、G8 或 WIPO 架構以外之協定，亦指出 ACTA 是一個開放性的協定，並非為孤立打擊仿冒及盜版記錄不佳的國家如中國及俄羅斯等，同時也希望更多的國家可以適時加入 ACTA。

一位歐洲貿易官員表示，ACTA 並不會自外於 TRIPS 之範圍，它僅是詳細列出原已規定的義務。該位官員拒絕討論歐盟是否樂見協定之完成，但表示強制執行部分條文正好與現行之措施相呼應。美國貿易代表署則於一項聲明指出，ACTA 將與 WTO 入會協定、FTA 協定、貿易優惠計劃及 WTO 爭端解決機制並存併用，以加強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資料來源：Inside US Trade, Oct. 29, 2007）